

107年度第4類錯誤通報態樣一覽表

	錯誤通報議題	通報案例	處理方式
1	目睹家暴案件非屬兒少保護	<p><b>案例一：</b> 於上時、地目睹爸爸拿椅子打媽媽之情事。</p> <p><b>案例二：</b> 陳○與母親陳0搭乘父親陳*駕駛之自小客車欲返回外婆家，在車上夫妻因起口角陳*對陳0施暴，致使陳0身體多處挫傷，陳○在車上目擊，警方依規定通報。</p> <p><b>案例三：</b> ○文之父親對母親施暴，○文有聽聞聲音，心中感到害怕，在上學後告知導師，導師於107.01.24下午轉知行政人員。</p>	<p>若單純為目睹案件<u>未實際受暴</u>者，請於家暴通報表上，目睹兒少人數一欄確實填寫；<u>以本次兒少是否受暴為判斷標準</u>，如實際受暴再以兒少保護進行通報。</p>
2	家庭問題，未達不當管教或兒少保護或非屬兒少保護案件	<p><b>案例：</b> 吳○、吳○之母親蕭○於上述時地稱渠前夫與妻子日前欲叫小孩起床上學時，疑有不當之管教情事。</p>	<p>類此個案，如兒少<u>本次未實際受暴</u>，應評估通報高風險而非兒少保護。</p>
3	未成年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議題	<p><b>性騷擾案例一：</b> 報案人母親據女兒轉述稱於107年5月12日15時許，於如廁時在○○國小校園廁所內遭不明人士偷窺。 經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，發現為一可疑男子所為，現積極查證身分偵辦中。</p>	<p>本件性騷擾案件，因未有性侵或猥褻之情事，未符合兒少保護通報之情事。</p>
		<p><b>性剝削案件一：</b></p>	<p>散播私密照片請</p>

		<p>蔡生一年級就讀本校建教班，於新竹建教工廠認識林姓男子，兩人互認為男女朋友並發生性關係，且相互知悉對方手機密碼，近期情感生變分手引發男方不悅，私自盜取女方私密照片PO網傳播，造成女方身心嚴重受創，女分家長憤於107.3.27日向轄區○○派出所報案。</p>	依性剝削防制條例進行通報。
		<p><b>性侵害案例一：</b> 張生與劉姓男友發生合意性行為，導致張生懷孕一個月，預計近日進行人工引產手術。</p> <p><b>性侵害案例二：</b> 張生表示當日陪同學外出拿取私人物品，由於時間太晚，與萬能工商黃○○投宿旅館，當日張生替黃生自慰。</p>	<p>1. <u>未成年懷孕</u>，應做<u>性侵害通報</u>而非兒少保護通報。</p> <p>2. 通報案例二應做性侵害通報，而非兒少保護通報。</p>
5	毒品議題	<p><b>案例：</b> 張生於107年3月7日涉嫌持有第二級毒品MDMA。</p>	兒少持有、販賣或轉讓毒品而未施用毒品，應依少事法處理，無需進行兒少保護通報。
6	青少年虞犯行為等通報兒少保護	<p><b>案例一：</b> 因陳員缺錢想購買遊戲點數，於上述時、地涉嫌竊盜案。</p> <p><b>案例二：</b> 少年行為人簡○，業學生(○○高中一年級)、經查無不良行為資料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渠所有中華郵政帳戶提供詐欺集</p>	1. 查兒少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<u>僅列施用毒品等管制藥品及充當不當場所侍應</u> 為應通報事件，非所有兒

		<p>團作為犯罪工具；案緣被害人黎○於上記犯罪時、地，接獲歹徒詐騙電話，歹徒佯稱被害人孫女，假藉急需用錢之名，向被害人徵借新台幣28萬元，被害人一時陷於錯誤，遂依歹徒指示匯款新台幣28萬元至簡○帳戶內，案經被害人得知遭詐騙，檢據向警分局埔頂派出所報案，始據以偵辦。</p> <p>證據</p> <p>1、少年行為人簡○調查筆錄。詢據少年行為人簡○坦承該帳戶係渠所有。</p> <p>2、被害人黎○調查筆錄。</p> <p>3、匯款單據。</p> <p>4、中華郵政帳戶資料暨交易明細。</p> <p>二、核少年行為人簡○所為涉嫌刑法第30、339條第1項詐欺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，爰移請審理。</p>	<p>少本身非行行為皆應兒保通報。</p> <p>2. 兒少本身犯罪行為或參與犯罪情事，皆不等同於兒少法第49條第15款所指對兒少犯罪或利用兒少犯罪之行為，如兒少涉及刑事犯罪，應依實際案情評估，<u>如有遭成人利用犯罪或脅迫</u>，再進行通報。</p>
7	非屬兒少保護案件，應通報高風險服務	<p>案例：</p> <p>被告劉○被羈押，其有二個未滿12歲之子女劉○、劉○，現在前夫家，因前夫目前入監，由前夫的媽媽在照顧，惟前夫的媽媽眼睛看不到。</p>	<p>建請網絡人員使用<u>關懷e起來</u>網站進行線上通報時，使用衛福部所建置「<u>兒少保護通報決策指引</u>」，以增加通報之準確性。</p>
8	資訊不明/單純意外事	<p>案例一：</p> <p>案母因產後憂鬱有自殺意念。</p> <p>案例二：</p>	<p>非屬兒少法第53條所指兒少保護情事，不予派</p>

	件/其他	該生公車站牌對面之雜貨店買菸，雜貨店老闆還提供該生菸品寄放，方便該生於上學前7點多與放學後5點40左右拿取抽菸。	案。
9	目睹家暴案件 非屬兒少保護	<p><b>案例一：</b> 係民眾郭○○妹與其丈夫張○喝酒後，因經濟及孩子教養問題吵架，在吵架過程中雙方有些微肢體拉扯，兩名小孩皆目擊此過程。</p> <p><b>案例二：</b> 兒童之雙方父母，半夜因平板電腦之歸屬而發生爭吵，當時小孩在現場，小孩據母親稱未有任何受傷之情事，但全程目睹父母爭吵過程，故警方作責任通報。</p>	若單純為目睹案件 <u>未實際受暴</u> 者，請於家暴通報表上，目睹兒少人數一欄確實填寫； <u>以本次兒少是否受暴為判斷標準</u> ，如實際受暴再以兒少保護進行通報。
10	家庭問題，未達不當管教或兒少保護或非屬兒少保護案件	<p><b>案例：</b> 吳○、吳○之母親蕭○於上述時地稱渠前夫與妻子日前欲叫小孩起床上學時，疑有不當之管教情事。</p>	類此個案，如兒少 <u>本次未實際受暴</u> ，應評估通報高風險而非兒少保護。
11	未成年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議題	<p><b>性騷擾案例一：</b> 溫生於打工地點遭性騷擾。</p>	請確認性騷擾程度，如達性猥褻情形，請改通報性侵害。
12		<p><b>性剝削案件一：</b> 一、轉自通報表案情 兩生畢業旅行晚上住宿飯店時去泡溫</p>	散播私密照片請依性剝削防制條例進行通報。

		<p>泉，賴生拿手機拍施生下體並將照片傳至班上群組並註明是施生下體照，引發施生及其母親強烈不滿。</p> <p>二、經與原通報人連繫確認案主居嘉義縣，煩請貴單位提供後續協助。</p> <p><b>性剝削案件二：</b> 少年係本院裁定保護管束並到院接受執行輔導，少年自述：為了籌錢接髮就經由朋友介紹做傳播存到錢就走。</p>	
13		<p><b>性侵害案例一：</b> 戴生向導師反映目前已懷孕三個月，對方為交往中男友〔社會人士20歲〕</p> <p><b>性侵害案例二：</b> 被害人黃生跟班導師報告說：加害人李生在學校宿舍，要他幫忙觸摸其生殖器，自開學以來共計發生5次。黃生因怕李姓學長對其不利(若不從則甩棍敲打)，所以請老師協助處理。導師知道後，請學校就黃生告知內容進行調查。</p>	<p>3. <u>未成年懷孕</u>，應做<u>性侵害通報</u>而非兒少保護通報。</p> <p>4. 通報案例二應做性侵害通報，而非兒少保通報。</p>
14	毒品議題	<p><b>案例一：</b> 少年郭○於106年09月間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，無償提供摻有愷他命之香菸供證人李○吸食，案經警方循線查獲，本案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報請少年法庭處理。</p> <p><b>案例二：</b></p>	兒少持有、販賣或轉讓毒品而未施用毒品，應依少事法處理，無需進行兒少保護通報。

		<p>經○○分局來函，個案在0621與0629日販賣三級毒品給王同學，檢警持搜索票後執行搜索查獲後於0723日移送嘉義地方法院審理。</p>	
15	<p>青少年 虞犯行 為等通 報兒少 保護</p>	<p><b>案例一：</b> 少年江○源加入詐欺集團，擔任提款車手，案經被害人報案後，分局循線調閱監視器查獲，依法移請法院審理。</p> <p><b>案例二：</b> 警員黃○、賴○於107年09月03日巡邏勤務時，涉嫌人曾○駕駛自小客車7○-Q○號副駕駛的置物箱內發現可疑之包裹3包，經詢問後，犯嫌葉○、曾○、黃○及陳○坦承包裹內為被害人之存摺共四本及提款卡四張。其四人稱於9月2日16時許，接獲手機通訊軟體微信陌生來電，來電一方其為詐騙集團上手「曾○」並命令其到高雄及臺中領取包裹，酬勞為新臺幣3萬元整。上開犯罪事實，確定少年曾○、黃○及陳○等三人顯遭詐騙集團所利用。</p> <p><b>案例三：</b> 警方於107年08月06日21時15分許，在嘉義縣東石鄉○○村○○號附○(全家便利超商店)內發現劉○持有香菸，劉○坦承自行購買香菸吸食；該劉民稱於107年08月06日16時00分許在布袋鎮○○里○鄰○○號雜貨店(沒有店名)，向老闆王○購買七包香菸。雜貨店老闆王○坦承有販售香菸給劉○，全案依違</p>	<p>3. 查兒少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<u>僅列施用毒品等管制藥品及充當不當場所侍應</u>為應通報事件，非所有兒少本身非行行為皆應兒保通報。</p> <p>4. 兒少本身犯罪行為或參與犯罪情事，皆不等同於兒少法第49條第15款所指對兒少犯罪或利用兒少犯罪之行為，如兒少涉及刑事犯罪，應依實際案情評估，<u>如有遭成人利用犯罪或脅迫</u>，再進行通報。</p>

		反兒童少年福利保障法、菸害防制法偵辦。	
16	非屬兒少保護案件，應通報高風險服務	<p>案例：</p> <p>因我爸許○與朋友在家喝酒後，因桌上凌亂，我要求我爸爸許○幫忙收拾桌面，我爸聽到我要求他幫忙收拾，就突然發怒，摔毀家中杯子，並作勢要打我。</p>	<p>建請網絡人員使用<u>關懷e起來</u>網站進行線上通報時，使用衛福部所建置「<u>兒少保護通報決策指引</u>」，以增加通報之準確性。</p>
17	資訊不明/單純意外事件/其他	<p>案例：</p> <p>父親張○稱其女兒張○於107年08月15日06時20分在嘉義縣朴子市搭乘校車前往學校上學。學校老師致電表示張○未到學校上課，校車司機表示也未載到。撥打手機電話均未接聽。</p>	<p>致電通報人，確認案主已自行返家，本案並無任何人對兒少有不當對待，無兒少保護議題，故本案非屬兒少53條，不予派案。</p>

◎如網絡人員對於通報與否有疑慮者，可先去電社會局(05-3620900#3303)諮詢，並將諮詢結果列入紀錄，以降低責任通報人員有應通報而未通報的疑慮。